

各位親愛的旅客：為了您在本次旅遊途中本身的安全，我們特別列舉以下注意事項，敬請密切配合，這也是我們盡到告知的責任，同時也保障您的權益。

1、依參加行程而異，旅行活動內容可能會有以下安排：健行、登山、負重遠行、露營、山路乘車、搭乘小飛機或直升機、冰上汽墊船、俄羅斯麵包車(四驅瓦茲車)、吉普車、騎馬、馬車、駱駝、河輪、渡輪、郵輪、皮艇泛舟、浮潛、游泳、獨木舟、快艇、潛艇、水上或冰上摩托車、冰上漂浮、狗拉雪橇、極地跳水、滑雪、滑翔翼、飛行傘、跳傘、自行單車、高空纜車、高空彈跳...等上述所有活動，旅客均有可能因身心狀況，或因操作不當、或未聽從教練指導..等等各種因素，有任何意外受傷或引發其他病況發生，旅客均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與責任，旅行社僅能提供協助，並不承擔任何賠償之責。☑故提醒貴賓如欲參加活動，請務必自行評估身心健康狀況條件，再做決定是否參加以上活動項目。若因天候或機件故障包含旅客因年齡或身心有不符參加活動條件，皆屬不可歸責於旅行社之事由，旅行社或當地業者保有變更或取消活動之權利。

2、旅遊活動因行程線路簡易與難度各有不同，若選擇難度較高行程，如西藏阿里轉山在精神或身體方面都有要求、在高海拔崎嶇地帶和惡劣天氣中進行活動、可能遠離救助和醫療服務，無論難易與否，各類行程皆有重要注意事項，與保障旅客安全事宜需須宣達，請貴賓務必撥冗參加行前說明會，並仔細閱讀活動手冊。在行前做好健康管理，體能保健，並配合叮囑準備好裝備與最佳狀態。

3、旅客若有病痛或其他疾病或行動不便，請於報名時第一時間告知，由旅行社評估是否適合參加本次旅行活動，若因隱瞞病況參加活動，造成各種不良後果與損失，或影響團體行進速度安全，當地旅行社有權維護多數旅客整體權益，取消身體有疾病或不良於行旅客行程活動安排，取消期間活動損失，皆屬不可歸責旅行社之事由，所有損失責任須由旅客自行負責，不得藉故向業者要求賠償。

4、如因旅客本人之個人健康因素或個人脫序行為，如言語或行為暴力違反旅行安全守則，造成自身及他人身心財物損害時，本人應負擔全部損害賠償責任，概與業者及領隊、導遊、工作人員無涉。

5、活動期間需遵從領隊及嚮導所宣布的觀光區，餐廳、飯店、遊樂設施等各種場所的注意事項，並遵守安排與指示、引導，切勿自行脫隊行動，避免發生意外。

6、以上聲明事項，本人已詳細閱讀並充分瞭解活動之原理及風險性，包含恐隱藏潛在造成個人身心傷害、嚴重情況者如癱瘓或死亡，或甚至造成他人身體及財產上損害損失之風險性，如因活動期間，本人因活動造成自身及他人身體受傷，所有醫療與衍生損害費用，皆由本人自行承擔完全責任，並同意與了解旅行社與業者，僅能提供意外發生之協助，且不承擔任何損害賠償或醫療責任。

立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緊急聯絡人：

聯絡人電話：

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